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迅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汪爱民先生、刘景越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建红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4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联董事程乐鸣先生、张春鹏先生、单辰博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542,645.1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20,186,485.49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512,080股，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2,092,174.40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2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2,092,174.40	72,088,171.38	60,067,65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542,645.16	148,616,210.26	115,926,173.9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20,186,485.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4,247,995.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7,028,343.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4,247,995.78		
现金分红比例（%）	149.0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首次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目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不满足小额快速申报条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

三、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

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4,028,280.64	218,790,810.69	-2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3,720.37	25,416,045.17	-3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09,918.23	24,029,697.42	-3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02,037.84	25,183,429.33	39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2.00	减少0.8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56,227,917.66	1,885,230,514.78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33,865,257.93	1,318,257,198.93	1.1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5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75,039.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71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609.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429.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3,660.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78.22	
合计	943,802.1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	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应收票据	-35.51	主要系本期承兑到期托收减少应收票据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14	主要系本期应收暂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51.76	主要系本期煤炭采购减少导致库存数量降低。
在建工程	1,688.13	主要系本期公司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5.10	主要系本期土地使用权续期缴纳土地出让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51	主要系本期公司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1.01	主要系本期支付应付工程设备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7.18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45.18	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104.55	主要系本期收到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所致。
研发费用	-34.48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97.44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1.28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4.03	主要系本期政府奖励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8.91	主要系本期和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3.40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0	本期蒸汽销量减少，在热电联产的生产模式下发电量、上网电量减少，且参与电力现货交易电价下降，综合导致毛利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79	主要系本期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收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33	系本期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33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21,050	74.66		质押	50,091,484
李伟	境内自然人	3,015,300	0.75		无	
朱沛福	境内自然人	1,100,000	0.27		无	
王成	境内自然人	1,012,200	0.25		无	
欧娜	境内自然人	900,000	0.22		无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737,422	0.18		无	
陈纪平	境内自然人	707,600	0.18		无	
胡刚	境内自然人	589,510	0.15		无	
吴静平	境内自然人	495,800	0.12		无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440,742	0.11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99,021,050	人民币普通股	299,021,050			
李伟	3,0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5,300			
朱沛福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王成	1,0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2,200			
欧娜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737,422	人民币普通股	737,422			
陈纪平	7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707,600			
胡刚	589,510	人民币普通股	589,510			
吴静平	4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800			
BARCLAYS BANK PLC	440,742	人民币普通股	440,7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5年3月31日，股东朱沛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1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7%；股东王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012,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1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5%；股东陈纪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7,6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7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0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8%。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204,263.06	371,364,565.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68,005.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349,053.88	64,116,894.66
应收账款	162,347,159.56	154,241,939.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593,394.34	8,193,042.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5,881.72	339,864.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586,880.82	100,714,301.1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451,196.05	23,248,004.10
流动资产合计	755,987,829.43	822,486,617.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230.00	20,230.00
固定资产	941,005,587.42	965,454,941.19
在建工程	19,230,056.01	1,075,429.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57,287.25	4,399,785.77
无形资产	89,470,662.50	66,224,776.7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36,617.96	6,271,22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3,406.28	14,243,18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06,240.81	5,054,32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0,240,088.23	1,062,743,897.67
资产总计	1,856,227,917.66	1,885,230,514.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8,791.67	20,020,319.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767,791.51	86,605,419.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10,610.24	3,593,888.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71,681.66	13,015,302.82
应交税费	15,400,147.31	28,094,654.78
其他应付款	11,521,361.42	12,327,865.93
其中：应付利息	242,238.25	1,523,974.5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62,473.47	20,972,396.56
其他流动负债	602,899.28	611,750.21
流动负债合计	110,055,756.56	185,241,597.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42,935,620.26	339,102,620.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12,230.45	3,444,805.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125,347.51	26,950,20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40,764.20	10,013,470.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213,962.42	379,511,104.34
负债合计	520,269,718.98	564,752,70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532,735.00	400,512,080.00
其他权益工具	39,090,100.39	39,122,070.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4,686,675.81	354,521,021.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697,122.00	96,697,122.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2,858,624.73	427,404,90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3,865,257.93	1,318,257,198.93
少数股东权益	2,092,940.75	2,220,613.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5,958,198.68	1,320,477,81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56,227,917.66	1,885,230,514.78

公司负责人：谢百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相韫策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174,028,280.64	218,790,810.69
其中：营业收入	174,028,280.64	218,790,810.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4,202,599.82	189,588,077.46
其中：营业成本	131,327,726.83	162,867,631.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60,309.91	964,872.22
销售费用	409,706.35	396,177.91
管理费用	9,215,123.09	10,663,533.12
研发费用	8,406,657.02	12,830,473.27
财务费用	3,683,076.62	1,865,389.78
其中：利息费用	4,864,080.59	5,117,183.75
利息收入	1,189,861.90	3,258,987.21
加：其他收益	880,289.34	807,549.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13.54	405,04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0,821.91	1,977,808.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70.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12,861.79	32,425,802.72
加：营业外收入	415,653.91	742,639.82
减：营业外支出	48,916.05	80,07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79,599.65	33,088,367.54
减：所得税费用	5,353,552.45	8,038,737.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26,047.20	25,049,629.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26,047.20	25,049,629.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53,720.37	25,416,045.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673.17	-366,415.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26,047.20	25,049,629.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53,720.37	25,416,045.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673.17	-366,415.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公司负责人：谢百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相韫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622,354.35	228,542,852.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76,857.72	15,340,85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699,212.07	243,883,70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837,069.66	147,532,137.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